

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北街1号院38号楼3层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2020年7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高立东： 高立东      高永刚： 高永刚      刘军： 刘军  
赵秋菊： 赵秋菊      赵俊梅： 赵俊梅

全体监事签名：

高莺： 高莺      刘玉兰： 刘玉兰      郭大炜： 郭大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高永刚： 高永刚      刘军： 刘军      果玉芬： 果玉芬  
赵俊梅： 赵俊梅

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如有）.....	11
四、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11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11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12
七、	有关声明.....	12
八、	备查文件.....	1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华达建业	指	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京宛创新	指	北京京宛群英创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聚力	指	天津聚力工程项目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向发行对象定向发行 2,635,000 股股票的行为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东莞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书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值之和与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华达建业
证券代码	872272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前总股本（股）	27,5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2,635,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0,135,000
发行价格（元）	3.85
募集资金（元）	10,144,750.00
募集现金（元）	10,144,75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等安排。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华达建业的《公司章程》中对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没有明确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 2020 年 5 月 29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9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类型
----	------	------	---------	------	--------

		(股)					
1	杨国仲	1,000,000	3,850,000.00	现金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控股股 东、实际 控制人及 其一致行 动人
2	闫冰	405,000	1,559,250.00	现金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3	林波	400,000	1,540,000.00	现金	在册 股东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4	张哲	230,000	885,500.00	现金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5	高小军	200,000	770,000.00	现金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6	赵景玲	150,000	577,500.00	现金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7	京宛创新	100,000	385,000.00	现金	新增 投资 者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普通非金 融类工商 企业
8	杨殊	100,000	385,000.00	现金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9	胡继豪	50,000	192,500.00	现金	新增 投资 者	自然人投 资者	其他自然 人投资者
<b>合计</b>	-	<b>2,635,000</b>	<b>10,144,750.00</b>	-		-	

(1)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①杨国仲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号码为 34010419710505\*\*\*\*。

②林波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身份证号码为 36031119760908\*\*\*\*。

③闫冰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132519771121\*\*\*\*。

④张哲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132419820721\*\*\*\*。

⑤高小军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2022319760211\*\*\*\*。

⑥赵景玲女士，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282319730917\*\*\*\*。

⑦京宛创新

公司名称	北京京宛群英创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国浩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HEGW1X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 号 15 层 1502-32
成立日期	2017-08-25
营业期限	2017-08-25 至 2037-08-24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⑧杨殊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292919770903\*\*\*\*。

⑨胡继豪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1010519671021\*\*\*\*。

(2) 投资者适当性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1	杨国仲	0206837700	一类合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2	林波	0111047216	受限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3	闫冰	0254752334	一类合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4	张哲	0155986230	一类合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5	高小军	0102814691	一类合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6	赵景玲	0136299780	一类合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7	京宛创新	0800433179	一类合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8	杨殊	0077466748	基础层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9	胡继豪	0145528887	一类合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注：一类合格投资者可交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林波作为公司现有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

#### (3) 发行对象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10,144,750.00 元，与预计募集金额一致。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方式所获得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相关股票登记至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名下时起算。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购本次新增股份的，除满足上述锁定期 12 个月的要求外，所认购股份还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限售安排。

3、在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持有的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4、锁定期结束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其持有的股票可申请全部变更为流通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其持有的股票必须遵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年只能转让股份总数的 25%。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0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据此公司就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开户银行账号为0200059019200181656。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认购公告，本次发行认购缴款期为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7月2日（含当日），本次认购对象已在认购期内足额缴付认购款。

公司已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支行的上属主管行）、东莞证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华达建业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华达建业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 其他说明（如有）**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2020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2020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修订后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3、2020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修订后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

报告》等公告：

4、2020年6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5、2020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

6、2020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7、2020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杨国仲	13,750,000	50.00	10,312,500
2	天津聚力	13,475,000	49.00	0
3	林波	275,000	1.00	0
合计		27,500,000	100.00	10,312,500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杨国仲	14,750,000	48.95	11,312,500
2	天津聚力	13,475,000	44.72	0
3	林波	675,000	2.24	400,000
4	闫冰	405,000	1.34	405,000
5	张哲	230,000	0.76	230,000
6	高小军	200,000	0.66	200,000
7	赵景玲	150,000	0.50	150,000
8	京宛创新	100,000	0.33	100,000
9	杨殊	100,000	0.33	100,000
10	胡继豪	50,000	0.17	50,000
合计		30,135,000	100.00	12,947,500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数量由3名增加至10名。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

##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437,500	12.50	3,437,500	11.4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13,750,000	50.00	13,750,000	45.6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b>17,187,500</b>	<b>62.50</b>	<b>17,187,500</b>	<b>57.04</b>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312,500	37.50	11,312,500	37.5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1,635,000	5.4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b>10,312,500</b>	<b>37.50</b>	<b>12,947,500</b>	<b>42.96</b>
<b>总股本</b>		<b>27,500,000</b>	<b>100.00</b>	<b>30,135,000</b>	<b>100.00</b>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7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

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25日），公司股东名册所载的股东数量为3名；本次发行后，股东数量增加至10名。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及所有者权益均将得到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杨国仲先生，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具体股权变动参见本报告书“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部分）。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高立东	董事、董事长	0	0	0	0
2	高永刚	董事、总经理	0	0	0	0
3	刘军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0	0	0	0
4	赵秋菊	董事	0	0	0	0
5	赵俊梅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	0	0
6	高莺	监事、监事会主席	0	0	0	0
7	刘玉兰	监事	0	0	0	0
8	郭大炜	监事	0	0	0	0
9	果玉芬	财务总监	0	0	0	0
合计			0	0	0	0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19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13	0.56	0.51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3	1.53	1.73
资产负债率	34.41%	31.77%	27.27%
流动比率（倍）	2.60	2.93	3.45

注：1、本次股票发行前的2019年度每股收益、2019年末每股净资产，按照2020年5月实施权益分派后的总股本27,500,000股计算；

2、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为依据经审计的2019年相关财务数据，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30,135,000股全面摊薄计算。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2020 年 6 月 5 日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更新和补充并重新披露，相关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发行价格、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如有）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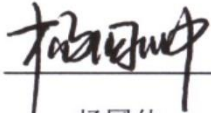
## 七、 有关声明

### 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杨国仲

2020年 7月 16日

控股股东签名：   
杨国仲



## 八、 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定向发行说明书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认购结果公告
- (五) 验资报告
- (六)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七) 主办券商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八) 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